

數學系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

預計於110年教育部深耕計畫書提出
109.9.1510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其目的在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數學系之**大學部、研究所**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

(一)經濟弱勢學生，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括：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。

(三)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(例如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)、新住民及子女者。

第一或二項及第三項為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人獎學金伍仟元，共計8名。

四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：

【輔導機制】

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，並繳交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，學期內至少需參加1場或2小時。每場活動結束後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相關規定如下說明。

(一)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500字以上，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。

(二)學期內共需繳交1份報告，至遲需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獎助學金。(繳交報告；核發5仟元獎學金)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經由主任導師推薦，於截止日前送數學系收，未經主任導師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數學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

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
(三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八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。